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JXRC(JA)-2022-CG47

二、项目名称

安福县高新开发区西区产业园供水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 事 人:安福县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安平路

四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公安局 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〔2023〕34号）文件布署，检查组对你单位安福县高新开发区西区产业园供水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:JXRC(JA)-2022-CG47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评审因素未量化。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（施工方案）未细化、量化：第二点在此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会再进行评价：（1）方案整体科学合理...（2）...（3）...。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。

2.合同签订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合同公示。合同公告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，合同公告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，超出2个工作日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71条、第78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66条、第67条、第68条第7款，我局对你单位拟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安福县财政局

 2024年3月5日